**关于出具对遗体处理不持异议领事证明所需材料的说明**

一、逝者原持中国护照原件、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
二、死亡证明原件（马来西亚国民登记局和医院分别出具），如系非正常死亡，还需提供马来西亚当地警察局报案证明、可以处置遗体的证明原件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顺序（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，逝者相关亲属办理涉及遗体处置的手续。其他不办理遗体处置的相关亲属或近亲属视情出具知情同意书，同时需提供本人与逝者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四、办理遗体处置的亲属如直接来马处理后事，需提供能证明与逝者亲属关系的户口本（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），以及本人护照或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）。如户口本无法体现与死者亲属关系，需提前准备中国公证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（原件）。

五、办理遗体处置的亲属如不便来马，委托他人或殡葬公司办理的，委托人应提供中国公证处出具的与逝者亲属关系证明（原件）和委托书（声明委托办理遗体和遗物处理等，并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转委托，原件）以及本人护照或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代办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（护照或身份证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），如由殡葬公司代办应出具殡葬公司信函（原件）。

六、填写领事证明申请表（可在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网站上“服务之窗”栏目“领事业务”项下“中国公民领事保护”中下载），其中申请人签名栏须由处置人签署，代办人签名栏由代办人签署。

七、中国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。特殊情况下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可先提供公证材料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需由处置人逐页签字并按指纹。收到公证材料复印件后，领侨处先向处置人或代办人提供领事证明复印件，领事证明原件待收到公证材料原件后提供。

八、逝者遗体或骨灰如运回中国，亲属和殡葬公司需提前了解逝者死亡证明等文件的认证手续（咨询邮箱：LINGSHIKL@GMAIL.COM），入境口岸的防疫规定，遵守并履行相关防疫规定和手续。

九、因个案不同，其他所需材料以大使馆要求为准。

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

2022年4月 日